

玄奘大學新生銜接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大學部新生銜接課程之需要，特訂定新生銜接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生銜接課程上課期間以同年度2月至9月開學前為原則。

第三條 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各專業課程之需求，規劃新生銜接課程科目，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出開設科目表、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經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經費補助計畫，每年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四條 銜接課程辦理方式：

- 一、修課學分類：新生先修課程，教學單位規劃課程，每一學分須授足18小時為原則，考核通過後取得開課單位修業證明。
- 二、實習職場體驗課程認證類：由各教學單位規劃實習職場參訪，進行瞭解職場實況、提昇專業領域學習動機，以達成學以致用為目標。
- 三、新生基礎課程測驗：由各教學單位依所需規劃「基礎課程」測驗方式，以深化學習與教學品質為目標，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第五條 銜接課程開課及認列辦法：

一、可抵免：

- (一) 課程開課依本校「開課辦法」辦理。
- (二) 成績及格者可取得學分修業證明，課程結束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 實習職場體驗課程認證類依本校「公民生活課程實施辦法」與「勤毅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認證。

二、不可抵免：

- (一) 新生基礎課程測驗：
 1. 命題形式與評比標準需經開課單位會議審議通過。
 2. 測驗課程需符合當級別課程科目表。

第六條 經核定之新生銜接課程，各教學單位應依自訂之目標及評核機制於公告時程內撰寫教學成果報告，執行成效列為爾後相關計畫申請之審查重要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